

# 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视角下的女性劳动参与研究

刘子琰

银川科技学院，宁夏回族自治区，750021；

**摘要：**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断深化的背景下，女性劳动参与率整体呈下降趋势，性别不平等问题依然以更为隐蔽的形式存在。本文从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视角出发，依托“两种生产”理论和妇女解放理论，对性别分工的历史演变、制度根源与现实表现进行梳理与分析。本文指出，性别分工是导致女性在家庭与社会劳动中地位边缘化的主要原因，无酬化家庭劳动则限制了女性在劳动力市场中的发展机会。由此，本文从家务劳动社会化、市场化与“亚洲型解决方式”三大路径出发，结合中国具体国情，提出应从经济发展、文化建设、法律保障与舆论引导等环节共同推进家庭劳动分工转型与劳动力市场性别平等，实现中国式现代化与“自由人的联合体”目标。

**关键词：**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女性劳动参与；性别分工；家庭劳动社会化

**DOI：**10.69979/3029-2700.25.11.083

## 引言

男女平等是促进我国社会发展的一项基本国策。马克思主义认为妇女是社会劳动过程中的重要主体，与男性同为社会物质与精神文明的创造者，理应拥有同等的人格、地位与权利。这种平等是妇女解放的最终目标。当前性别不平等依然存在且日益隐性，招录、晋升与薪酬不均时有发生。根据《2023 国家公务员招考性别歧视报告》，近四成岗位有性别限制，且偏好男性的比例是女性的 1.33 倍。这种结构性不平等阻碍妇女自由发展，与现代化进程背道而驰。

世界经济论坛执行董事 Saadia Zahid 指出，2024

年，全球性别差距仅有小幅缩小，但性别平等仍需五代人努力。根据全球性别差距报告，2006 年中国女性劳动参与率为 69%，2024 年降至 63.7%，而同期男性由 82% 降至 78.2%；同时，女男劳动参与率比值由 2013 年的 0.88 下降至 2024 年的 0.815（图 1），表明中国女性劳动参与率一直低于男性，且差距不断增大<sup>[1]</sup>。这种劳动与经济参与的性别差异是全球普遍面临的挑战。麦肯锡全球研究院估算，亚太地区女性劳动力实现充分参与可带动区域 GDP 增加约 4.5 万亿美元，其中中国增量近 2.6 万亿美元<sup>[2]</sup>。这表明推进劳动力市场性别平等不仅有助于女性发展，更将显著促进整体社会经济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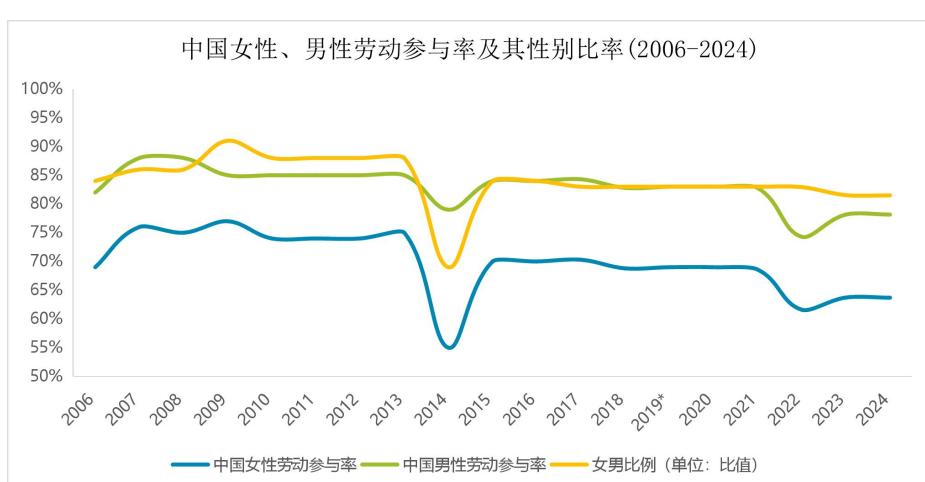


图 1：中国女性、男性劳动参与率及其性别比率 (2016-2024)

本文将从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视角出发，揭示劳动力市场性别不平等的深刻原因，批判现有理论与实践

不足，结合中国具体国情探索推进性别平等的新路径，为全面妇女解放提供理论支持与实践参考。

## 1 女性劳动参与率的主要影响因素

学术界指出，女性劳动参与率主要受人力资本投入、婚育状况与社会性别规范等因素共同作用<sup>[3]</sup>。教育通常对劳动参与有正向作用<sup>[4]</sup>。随着我国女性受教育程度逐渐超过男性，其劳动参与率却未显著提升，这可能是由于教育在增加女性劳动力市场参与机会同时，又通过“替代效应”使部分女性因家庭责任退出<sup>[5]</sup>。除此之外，生育、抚养和养老均对女性劳动参与产生负面影响<sup>[6][7][8]</sup>。一项实证研究指出，与无配偶与幼孩的女性相比，有配偶与幼孩的女性劳动参与率均显著下降（分别下降 16% 和 14.6%），而已婚有幼孩的男性则上升<sup>[9]</sup>。这种无酬家务与照料负担的应有价值未被社会承认，同时致使妇女在求职、晋升时处于不利地位。关成华和左玲估算，北京无酬家务劳动价值约占地区生产总值的 10%<sup>[10]</sup>。而中国女性每日无酬劳动时长为 3 小时 48 分钟，为男性的 2.55 倍<sup>[11]</sup>。由性别分工导致的无酬家务负担不均，成为女性劳动力市场参与与表现的重大阻碍。

## 2 马克思主义批判视角下劳动力市场性别不平等的根源：性别分工

### 2.1 性别分工的本质：两种生产理论

纵观一系列马克思主义相关经典文献及著作，两种生产理论在其中均有涉及。马克思恩格斯指出人类社会有“两种生产”，“一方面是生活资料…及为此所必需的工具的生产；另一方面是人类自身的生产，即种的繁衍。<sup>[12]</sup>”生产与再生产共同推进社会发展，人们的生活总是“受着这两种生产的制约。”

早在《1844 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马克思指出生产力，“包括物质生产力与人的创造力”，是社会发展的基础<sup>[13]</sup>。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起源》中揭示，“最初的阶级压迫与男性对女性的压迫同时发生”，随着一夫一妻制和私有制形成，“家务由公共转为私人”，“丈夫成为资产者，妻子沦为无产者”。在这一过程中，再生产虽为生产提供必需的人力基础，但这种由女性承担的无偿劳动却未获得与生产劳动同等的价值承认，故而，资本社会中女性实际上承受着阶级与经济的双重压迫。

两种生产理论揭示出生产与再生产是社会生产不可分割的一环，生育、养育与照料等家庭劳动是整体生产的基础，只有承认它们的价值，才能推进性别平等与

社会整体发展。

### 2.2 私有制下的性别分工与女性压迫

《起源》指出，随着生产力发展与私有制形成，两性地位由平等转为从属<sup>[12]</sup>。最初“分工是纯粹自然产生的”，且“只存在于性别之间”，男女均在生产中占有主体地位，共同生产与使用劳动成果，家庭内不存在统御与压迫。随着生产力提高，生产资料“的全部剩余都归了男子；妇女参加它的消费，但在财产中没有她们的份儿”，男子劳动被赋予主要价值，妇女劳动沦为附属。这种由生产关系所决定的性别分工模式一直延续到现代社会<sup>[14]</sup>。具体表现为两者共同参与社会生产时，男性承担起外出谋生养家的责任，其社会劳动价值是不可或缺且高度赋值的，女性则因生育与家务牵绊，职业晋升与薪资均处于不利地位，被认为依附于男性。

性别分工由此渗透到现代生产领域，与家庭内部分工高度结合。截至 2022 年，全球有近 24 亿适龄女性缺失与男性平等的经济机会，86 个国家有女性就业限制，95 个国家未实现两性同工同酬，且管理层和技术岗中男性比例普遍更高<sup>[15][16]</sup>。“丈夫的责任是赚钱，妻子的责任是照顾家庭”“女性工作好不如嫁得好”等传统观念显著降低女性的就业机会与薪资水平<sup>[16]</sup>。这种由性别刻板印象与家庭内分工共同作用所致的结构性不平等，表现为女性为承担再生产责任而牺牲工作时长与稳定性。高薪行业或岗位对于劳动力的工作时长以及即刻响应时间要求更高，这种时间间断与不稳定性导致女性荒废原有技术或被淘汰，由此形成不利于其职业发展的恶性循环<sup>[17]</sup>。

## 3 马克思主义女性解放与性别平等的实现路径

### 3.1 家务劳动社会化

由前文分析可知，性别分工在家庭内部甚至于整个社会生产体系中均阻碍了女性平等参与社会劳动。“只要妇女仍然被排除于社会的生产劳动之外而只限于从事家庭的私人劳动，那么妇女同男子的平等，现在和将来都是不可能的。”<sup>[12]</sup>只有当女性“可以大量地、社会规模地参加生产，而家务劳动只占她们极少的工夫”时，女性解放才得以实现。

实现这一目标需要依赖现代大工业和家务劳动社会化。现代大工业为女性提供更多获得报酬的机会，与此同时，家务劳动的社会化能够减轻妇女的家务负担，

使其更有精力参与公共生产。新中国成立后，中国共产党以马克思主义妇女解放理论为指导，结合中国具体国情，“利用国家政权通过立法赋予女性与男性平等的权利促进了女性性别主体意识”的萌发，并确立了女性进入公共生活的合法性<sup>[18]</sup>。这一时期，国家大力宣传性别平等观念，鼓励妇女从家庭中走出来参与生产建设。同时，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体制推进家务劳动社会化，“以国家为主体，低水平、广覆盖地提供生产与生活服务”<sup>[19]</sup>。建立公共食堂和托儿所，将家庭所承担的一部分家务劳动“转移”，赋予妇女更多时间和自由参与到国家工农业生产中。

从理论层面来看，家务劳动社会化有助于女性平等地参与生产、获得报酬，为其自由发展提供条件。然而，实践中家务劳动的社会化是不彻底的。计划经济时期，未完全由社会提供的家务，如衣物的缝补与家人的照料，仍由妇女承担，致使其身抗生产者与家务者的双重责任。对此，一批社会主义女性主义学者指出，马克思主义妇女解放理论实际上忽视了家庭内部结构对妇女所造成的压迫<sup>[20]</sup>。沃格尔认为“恩格斯关于女性受压迫观点的不完善”体现在“他断定‘家庭中的义务’天生属于女性，将一直由女性承担”<sup>[21]</sup>。即便家务劳动实现社会化，女性市场劳动力表现仍将受到制约，致使女性全部劳动价值无法被彻底估量。换言之，若不从家庭内部彻底消除这种仅对女性所附加的责任，劳动参与中的性别不平等将持续存在。

### 3.2 家务劳动市场化

随着改革开放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推进，家务劳动的市场化随着家务劳动社会化发展而兴起。家务劳动市场化属于家务劳动社会化的一种形式，主要是将家务劳动转化为商品进行交易。这种方式依赖家庭付费购买，若劳动报酬较高，部分家庭经过权衡后仍会选择由“全职妈妈”承担家务，从而未能从根本上提高女性整体劳动参与率。

除此之外，国际实践表明，家务劳动的市场化需要以较大的贫富差距和移民群体为基础，如美国、新加坡等国家。这种模式实际上依赖于低薪女性提供家务服务，容易沦为资本主义和经济主义的附庸，进而加重性别分工。这种由文化塑造所致的“由女性承担特定岗位”的安排，无法从薪酬差距的角度实现劳动力市场中的性别平等与全面妇女解放。

### 3.3 家务劳动的“亚洲型解决方式”

除家务劳动社会化与市场化外，东亚地区还普遍存在由家庭成员（主要由长辈）承担育儿与其它家务责任的“亚洲型解决方式”<sup>[20]</sup>。这种方式在一定时期内可以减轻女性负担，为其提供更多参与社会劳动的机会。然而，依赖于长辈的身心条件和期望，一旦长辈无心或无力继续承担，家务责任又会重新落回母亲身上。此外，“亚洲型解决方式”无法彻底缓解家庭劳动中的另一重大负担，即老人的照料与护理。

家务劳动社会化、市场化与“亚洲型”模式均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女性所承担的家庭负担，促进其地位与经济能力，但这几种方式均未彻底改变女性作为再生产劳动承担者这一结构性事实。除生育本身，性别之间所存在的生理差异并不必然决定谁适合从事家务劳动。想要彻底消解这种“性别分工”的观念，需要依赖于社会结构转型。这种转型是实现劳动力市场中女性获得同工同酬及妇女全面解放的前提<sup>[22]</sup>。

## 4 理论反思与启示

马克思与恩格斯揭示了妇女受压迫的根源，为推进性别平等提供了科学路径，其倡导的妇女重回社会生产与家务劳动社会化，为中国实现妇女解放提供了重要指导。但这些理论未能足够关注文化与法律等因素，以及妇女主体性的培育。本文提出从经济、文化和法律多个层次综合推进性别平等，赋予女性主体地位与发展能力，最终实现全社会共同发展。

### 4.1 促进经济发展：构筑妇女解放基石

恩格斯指出，妇女沦为附庸源于生产关系的转变，只有让妇女广泛参与社会生产劳动，才能彻底获得解放。中国在消灭私有制后，妇女劳动参与率大幅提升，为性别平等奠定了基础。随着经济与科技的发展，家务负担虽依旧抑制着已婚已育女性的劳动参与表现，但智能化设备可以减少家务所消耗的时间和精力，经济蓬勃发展可以为女性提供更多进入劳动力市场的机会。这种转变有助于妇女实现经济独立，与现代生产共同发展。

### 4.2 改善文化环境：倡导自立自强意识

妇女解放离不开主体意识的培塑。当前，传统性别歧视观念依然存在，阻碍女性价值实现。需要通过教育和宣传培育性别平等观念，塑造现代性别文化。这包括从基础教育入手培育平等价值观，同时通过宣传杰出妇

女事迹消除性别刻板印象，激发女性自立、自强的主体意识，促进女性群体社会层面的意识觉醒，为推进性别平等营造良好文化氛围。

#### 4.3 健全法律法规：保障劳动妇女权益

恩格斯有预见性的指出，现代家庭中丈夫对妻子统治的独特性质，只有当双方在法律上完全平等的时候，才会充分表现出来<sup>[12]</sup>。法律赋予男女平等权利是实现性别解放的基础。我国宪法和法律均确认男女权利平等，但实际上，实施力度不到位，用人单位对女性的歧视依然存在。这种差距需要通过持续制定具体法律法规、查漏补缺，健全执法机制，以及为女性提供法律援助等方式弥补，彻底保障女性就业的合法权益。

#### 4.4 树立舆论引导：强调家庭劳动共担

恩格斯指出，现代性别分工实际上是在生产关系转变时固化形成的。当前需要通过舆论宣传和价值培育，摒弃“男主外、女主内”的陈旧观念，培育共同承担家务责任、共同建设家庭的新价值观。这将有助于进一步发挥女性在劳动力市场中的价值，深度参与现代化事业，在党的带领下为推动中国式现代化发展贡献巾帼力量。

### 参考文献

- [1] World Economic Forum. Global Gender Gap Report [R/OL]. Geneva: WEF, 2006-2024.
- [2] McKinsey Global Institute, The Power of Parity: Advancing Women's Equality in Asia Pacific [R/OL]. New York: McKinsey & Company, 2018.
- [3] Van der Lippe T., & Van Dijk L. Comparative Research on Women's Employment [J].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2002, 28: 221-241.
- [4] Pettit B., and Hook J. The Structure of Women's Employment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J]. Social Forces, 2005, 84: 779-801.
- [5] Song Y. & Dong Y. Childcare Costs and Migrant and Local Mothers' Labor Force Participation in Urban China [J]. Feminist Economics, 2018, 24(2): 122-146.
- [6] Kleven H., Landais C. and Søgaard JE. Children and Gender Inequality: Evidence from Denmark [J]. American Economic Journal, 2019, 11(4) : 181-209.
- [7] 杜凤莲, 董晓媛. 转轨期女性劳动参与和学前教育选择的经验研究: 以中国城镇为例 [J]. 世界经济, 2010, 33(02): 51-66.
- [8] 范红丽, 陈璐. 替代效应还是收入效应? 一家庭老年照料对女性劳动参与率的影响 [J]. 人口与经济, 2015 (01): 91-98.
- [9] 王美艳. 婚姻生育状况对劳动参与的影响研究 [J]. 学术研究, 2023, (11): 90-97.
- [10] 关成华, 左玲. 无酬家务劳动经济价值的估算与比较——以北京市为例 [J]. 经济社会体制比较, 2023, (05): 141-152.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2018 年全国时间利用调查公报 [EB/OL].
- [12] 恩格斯. 家庭、私有制和国家起源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2.
- [13] 马克思. 1844 年经济学哲学手稿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8.
- [14] Lundborg P., Plug E., and Rasmussen A. W., Can Women Have Children and a Career? IV Evidence from IVF Treatments [J].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2017, 107 (6): 1611-37.
- [15] World Bank. Women, Business and the Law 2023 [R/OL]. Washington, DC: World Bank, 2023.
- [16] Zhang C. & Wang J. Gender Roles and Women's Labor Market Outcomes [J]. China Economic Quarterly International, 2021, 1(2): 97-108.
- [17] 佟新. 研究城市妇女职业发展的理论框架 [J]. 国外社会学, 2001, (01): 48-56.
- [18] 朱晓慧. 新中国建国初期的妇女解放: 人权视角的透视 [N]. 人权, 2015-09-08 (3).
- [19] 苏熠慧. 重构家务劳动分析的可能路径——对 20 世纪 70 年代社会主义女性主义有关家务劳动讨论的反思 [J]. 妇女研究论丛, 2019 (06): 68-74.
- [20] 上野千鹤子. 父权制与资本主义 [M]. 邹韵、薛梅译, 浙江大学出版社, 2020.
- [21] 莉丝·沃格尔. 马克思主义与女性受压迫: 趋向统一的理论 [M].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2.
- [22] Juliet M. Women's Estate [M]. London: Penguin, 1971: 75-122.

作者简介: 刘子琰 (1996 年-), 女, 汉族, 宁夏银川, 硕士, 研究方向: 女性劳动参与、性别与经济研究。